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虧損有所減少,其可能因持續經營評估、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潛在撥備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評估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錄得估計虧損54,000,000港元左右,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0,3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估計虧損尚未計入(其中包括)持續經營評估、就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值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潛在撥備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有待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以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評估(「潛在撥備」)。

視乎於潛在撥備之調整而定,呈報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減少;及(ii)於呈報期間(惟並無於去年同期)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其由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所部分抵銷。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減少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收入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因為在二零二零年初中國製造業實行封鎖措施後更快地恢復生產,和銷售不同產品組合。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 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 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 間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